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 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33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黄喜贵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李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8日